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相关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刚路机，证券代码：300103）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经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定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8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3月23日，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分别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018-14、2018-1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业务转型进程，大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本次拟增

加的收购标的资产为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环保”）不低于 51%的股权。

众德环保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3588989875N。经营范围为：环保及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与应用；“三废”处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应用与销售；固体废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与焚烧处置；含重金属污水和废液的无害化处理；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的冶炼与销售；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废水处理设备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众德环保的主要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及资源的处置处理和综合利用。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方式尚在沟通协商，并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为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文兵、王常芳夫妇。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手方为：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80%股权）、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120%股权）、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880%股权）、杨平（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股权）、陈黄豪（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永兴太圆技术资产服务部（有限合伙）（持有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股权）。合计持有众德环保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本次拟收购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除此之外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推进本次新增收购标的资产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新增收购标的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尚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已就本次新增的收购事项进行尽职调研、沟通商谈。

（六）本次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三、本次拟新增标的的原因

公司本次新增收购标的与前期公告的拟收购标的所处行业相近，盈利能力突出，且有良好发展潜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公司原预计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新增标的公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逾期未能在停牌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未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者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3 个月内恢复交易。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就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探讨与论证,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已经发生调整,重组方案及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